

法規名稱：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民區字第 112602213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12 年 9 月 10 日生效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三、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四、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使用本場地，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五、本場地開放使用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